

合作协议

甲方：上海信莱诺医疗器械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88 号 1304 室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02 室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长期合作、相互信任、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事项

一、合作内容：撰写一套关于“等离子在鼻炎及鼻窦炎相关应用”的幻灯。关键词：等离子，鼻炎，鼻窦炎。通过文献应用及疗效分析，总结应用术式，突出等离子在相关疾病的应用优势，再具体突出治疗术式，比如鼻甲消融，神经切断等。

二、制作时长：2 个月，自【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7】月【31】日。

四、合作预期成果：

成果物为一套关于“等离子在鼻炎及鼻窦炎相关应用”的幻灯。

第二条 服务费支付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本协议的服务费总额为¥27719.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柒佰柒拾玖圆整）含税，项目报价明细见附件一：《信莱诺医学幻灯制作项目报价单》。

二、支付方式：按阶段支付。

①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1386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捌佰陆拾圆整），乙方足额收到甲方支付的首付款后开展相应的服务。

②乙方完成项目下全部材料制作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款项¥13859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捌佰伍拾玖圆整）。

如因甲方迟延付款造成乙方无法开展工作而导致乙方工作进度推迟，对此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乙方指定的银行账

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账 户：310066179018800063802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按时向乙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保障乙方有足够的幻灯撰写资金；
- 二、积极协助并向乙方提供项目支持；
- 三、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指示，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本协议服务事项需要的相关真实信息、资料文档等。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对相关文献进行阅读、检索及查询
- 二、对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提供完整的医学团队；
- 三、就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所需材料；
- 四、提供医学大纲、幻灯思路及框架搭建，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幻灯内容撰写；
- 五、对成果物进行必要的美化工作；

第五条 权益分配

- 一、甲乙双方确认，幻灯成片及其相关文献的下载使用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 二、在合作期间，乙方独立进行文献检索、内容撰写及成品审核美化，甲方可提出建议，经双方协商后进行采纳。

第六条 保密条款

- 一、本协议生效后，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但根据有关法律和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规章之规定、本协议有关条款之约定应当披露或为了履行本协议而向会计师、律师或有关中介机构和人员所做披露除外。
- 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所获得的乙方的相关资料，甲方应严格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所获得的甲方相关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信息或文件资料，乙方应当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认真履行相应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二、本协议履行期内，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任意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的，应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除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外，还应按逾期支付金额 0.5%/日的标准计算、支付逾期滞纳金，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若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达到【十五】个工作日或明确表示不再支付相关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协议首部签署的联系地址为双方约定的相互送达文件的地址，一方地址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该地址发送的文件，均视为送达，由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该未及时通知方承担。

三、本协议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终止以及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有关本协议中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协调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因此产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合理维权费用。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四、本协议由主协议及附件组成，附件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五、本协议一式贰（2）份，双方各执壹（1）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上海信莱诺医疗器械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信莱诺医学幻灯制作项目报价单》
一套关于“等离子在鼻炎及鼻窦炎相关应用”的幻灯。

信莱诺-医学幻灯制作项目报价单						
Agency: must fill in						
供应商 (填入右边橘色处)		上海康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Item	Description描述	Quotation报价				
1	医学幻灯：等离子在鼻炎及鼻窦炎相关应用 (30-40P)	26,150.00				
2	税 Tax	1,569.00				
总计 Total		27,719.00				

报价单明细表 Quotation Breakdown

Item	Description	Unit	Set	Qty	Unit Price	Total(RMB)
1	医学幻灯：等离子在鼻炎及鼻窦炎相关应用 (30-40P)					
1-1	幻灯框架整理	套	1	1	4000	4,000.00
1-2	全国会幻灯(new work)	页	1	40	400	16,000.00
1-3	主标题词检索(new work)	页	1	3	50	150.00
1-4	幻灯美化	页	1	40	50	2,000.00
1-5	医学编辑	小时	1	8	500	4,000.00
Total:						26150.00
2	税 Tax	6%				
Total:						1569.00
Total Amount						27,719.00

